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23號

原告 許育郝

被告 林鈺軒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414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50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42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2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
0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4 回之。